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促字第823號

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債 務 人 梁鎧原

王馨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梁鎧原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伍拾肆萬柒仟壹佰柒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計付以九個月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如就梁鎧原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王馨平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梁鎧原應向債權人清償參佰伍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九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計付以九個月為限，如就梁鎧原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王馨平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梁鎧原應向債權人清償玖拾萬陸仟伍佰零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一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

01 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  
02 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  
03 金，違約金之計付以九個月為限，如就梁鎧原之財產強制執  
04 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王馨平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  
05 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06 四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  
07 付。

08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5 日  
11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5 日  
14 書 記 官 謝明松

15 附記：

16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7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  
18 庸另行聲請。